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孝棠、代彦军

2023年9月22日